

开标一览表

项目编号：ISZC-321183-F1AGC-G2025-0040

投标人名称：（盖章）：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总价（小写）
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回收中心项目	详见投标文件	1475280 元
总价（大写）：	壹佰肆拾柒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	

盖章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9 月5 日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句容市茅山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回收中心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回收中心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南京农创园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2283.18万元,资产总额为27219.5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南京农创园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9月03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声明函中“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”的内容，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
3.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提供声明函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